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辭任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俞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退任並不會重選連任，原因是由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彩星玩具有限公司（「PTL」）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PTL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俞先生為 PT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打算專注其於 PTL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因此，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董事。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原因是由於 PTL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委任葉先生為 PT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打算專注其於 PTL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俞先生及葉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柯清輝博士（「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光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柯博士及陳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柯清輝博士，S.B.S.，太平紳士**

柯清輝博士，現年71歲，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頒發榮譽院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榮銜。

柯博士為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柯博士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建議根據將訂立之服務合約，柯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6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柯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考慮到柯博士以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銀行及商業管理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柯博士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柯博士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柯博士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推薦彼被委任。

就柯博士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 **陳光強先生**

陳先生現年33歲，彼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建議根據將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凱倫小姐之弟弟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PTL之認股特權之權益。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載具柯博士及陳先生之個人履歷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其中包括)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